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养老机构发现传染病人应及时报告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民政部获悉，《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征求意见稿依法完善了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的应对措施。

征求意见稿明确，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代理人或者紧急联系人，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征求意见稿还对入院评估制度进行了完善，规定养老机构要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还增加了养老机构协助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和问候老年人的内容，明确家庭成员较长时间未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可以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同时，征求意见稿还增加了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的有关内容，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服务。

针对养老机构安全问题，征求意见稿对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如要求养老机构在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保存视频监控资料、规定老年人信息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等。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养老机构备案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新华时评

确保复工复产“成色”

当前，我国各地正积极稳妥推进复工复产。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复工复产要保质保量。一方面，加快复工复产是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经济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复工复产的速度、广度、力度，既关系到每家企业的生存发展，也关系着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更直接关系到每个家庭的收入和生活水平。

复工复产措施，来不得半点虚假，各部门各地区一定要将帮扶政策落到实处，切勿打小算盘玩用电量“数字游戏”等小把戏。比如，强化财税金融支撑，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打好政策“组合拳”，积极帮助企业破解难点、打通堵点，保障供应、销售渠道畅通。近期，上海会同江苏、浙江、安徽建立长三角复工复产复市协调联动机制，对企业急需的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开展区域协作供应，推动全产业链联动复工，不失为一种有益探索。

保证复工复产“成色”，既要立足当下，更要着眼长远。各部门各地区要开动脑筋，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此外，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建立主客观相统一、多维度、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保证复工复产率、用电量等指标的真实性。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一个个实际困难，真正提升复工复产的“成色”。

疫情期间，多地频现预付费纠纷

培训服务类预付费纠纷成为投诉热点

□据新华社报道

健身房老板“跑路”，导致数千元的消费卡作废；教育机构一纸公告宣布倒闭，连带余额过万元的课程费“打水漂”……疫情期间，多地频现预付费消费纠纷。仅 2 月份以来，全国有数十家教育培训机构因关停、不返还消费者预交费被投诉，其中不乏知名机构。

疫情下预付费风险凸现

去年 7 月，王女士花 3000 元在深圳天焱健身俱乐部办了一张年卡。今年 2 月，一些行业开始复工，但关闭多时的健身房却迟迟没有消息。

“不会是老板跑路了吧？”王女士通过微信联系了私教。令她吃惊的是，教练叫苦连天。因被拖欠工资，10 多位教练已申请劳动仲裁。300 多名维权消费者中，有人办了 3 年的卡，有人买了 100 节私教课。初步统计，涉及金额超过百万元。

由于健身房负责人失联，消委会无法开展调解，只能将企业经营异常的信息推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并进行公示。王女士及其他消费者正准备向法院提起诉讼。

教育机构也是预付费消费纠纷的“重灾区”。3 月 16 日，儿童体能培训机构“趣动旅程”突然宣布公司现金流枯竭，正通过破产重整寻求各种可能的机会。“孩子在这儿上课快两年了，没想到突然会倒，可气的是预交的钱估计讨不回来了。”家长高先生卡上还剩余 126 个课时，费用折合约 2.7 万元。据不完全统计，该机构在北京地区十几家门店涉及会员 4000 余名，还有 28 万余个课时未履行完成，折合服务费约 4300 万元。

“趣动旅程”近日发布公告称，将由德柏教育托管现有门店及会员服务。但截至发稿，家长们无法确认预付卡能否继续使用。

疫情之下，多地服务机构经营受挫，资金链断裂，被迫关闭门店，导致预付费消费纠纷凸现。

中国消费者协会不久前公布，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9 日，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涉疫情消费者投诉 180972 件。其中，合同问题投诉量为 35260 件，培训服务类预付费纠纷成为投诉热点。

“打两三百个电话也没用”

今年 3 月，北京黄先生为讨回培训机构预付卡里的余额想尽办法。“群里的家长为此打了无数个电话，投诉热线打了不下 1000 次，其他各部门也打了两三百次”，但均无果。

很多消费者经历了相似的投诉历程：派出所称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企业有诈骗或经济犯罪行为，所以无法立案。12345 热线起初反馈很快，说“会转到相关部门”，但之后迟迟没有下文。也有消费者一开始就发起诉讼，法院表示会合并审理，但也一直没有进展。

那么，预付费消费纠纷究竟该如何依法管、由谁管？

“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对预付卡都有一定监管权，但由于权责划分不明确，导致监管形同虚设。”长期关注预付费消费的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我的亲戚朋友很多都有类似遭遇，我和他们一起去找过各个部门，但基本都未解决。”

陈音江说，目前，按相关文件，单用途预付卡的主体监管部门是商务部，多用途预付卡的主体监管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不过，这两个部门都没有基层执法力量，消费者遇到问题还是找市场监管部门。可是，市场监管部门都是进行事后监管，面对消费者的投诉只能尽力找商家调解。如果商家失联，他们往往也无能为力。

广东省消委会表示，预付费消费市场准入门槛低，大量规模小、资质差的经营者涌入营销行列，导致市场主体身份复杂、良莠不齐，难以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防范措施之一的企业备案制度难以发挥作用。

2012 年 9 月颁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规模、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企业是否备案、存入存管资金，基本都靠发卡企业自愿自律，资金使用情况也无法做到跟踪监管。一位业内人士说，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发卡企业约达 10 万家，但只有 396 家企业备案。

强化事前消费者资金安全保障

疫情之下，多数经营者都受到或大或小的影响，一方面经营者延迟复工甚至无法复工，另一方面消费者出于安全考虑减少了大部分消费活动。持续性的支出大于收入，对经营者的资金链而言是巨大的考验。

对此，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等专家建议，监管部门应适当出台减免政策，积极筛查经营者状况，对于遇到经营困难主动求助的经营者，给予相应帮扶，以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此外，在疫情期间，监管部门对于预付费消费应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筛查经营者备案情况，及时公开备案信息。

对于如何确保预付卡消费安全，多位专家表示，我国现有法律主要强调对消费者的事后救济，应通过更加完备、严密的规定，强化事前对消费者资金安全的保障。

欧卫安建议，目前预付卡的管理办法仅适用于企业法人，有必要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规范范围，建全分类监管机制。此外，应针对发卡主体的资格、经济实力、管理人员资信等情况进行严格规定。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陈端建议技术赋能监管，运用大数据技术搭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把发卡主体资质审核、经营状况及风险提示、失信惩戒信息等打通，及时向消费者公布和预警。

陈音江提出，要通过担保机构进行严格的资金托管，出现纠纷消费者可索回剩余款项。此外，还可采取部分资金监管方式，企业将 20%或 30%的预付款资金存入专项账户，解决退款问题。

武汉雷神山医院患者清零

昨天，运送最后几名患者的救护车陆续开出雷神山医院。雷神山最后一批患者转院，雷神山医院患者清零 新华社 图/文

商务部：停止两家公司防疫用品出口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商务部了解到，在开展防疫用品出口过程中，有的企业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扰乱防疫用品出口秩序。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 13 日发布通报，停止北京启迪区块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爱宝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防疫用品出口。

拍下来的交通违法行为将可异地处理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明确，交通违法行为人可以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这项规定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按照原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只能在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新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既可以选择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也可以选择在发生地以外的任意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行政处罚按照发生地的处罚标准执行。这项措施将于 5 月 1 日起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试点，6 月底将在全国全面实施。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提升公众参与，新规定明确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同时，为维护社会良好风尚，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严格规范群众举报的范围和程序、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等方式，确保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得到良好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对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新程序规定还对检验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嫌疑人体内酒精含量以及重新检验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增加了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联系浮动制度等内容。

据了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2008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该规定的实施，对规范公安交管部门执法行为，保护交通参与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